

湖北省教育厅

关于下达 2021-2022 学年湖北省外国留学生 奖学金项目立项及名额的通知

湖北科技学院：

根据《湖北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鄂教财〔2013〕6号）和《关于申报 2021-2022 学年湖北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的通知》（鄂教外函〔2021〕2号）精神，经学校申报，专家评审，结合上一年度奖学金执行情况，决定支持你校6个奖学金名额，金额总计6万元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获批项目及名额分配

1. “一带一路”类别：名额共6个。其中，本科生4名；进修生2名。

资助期限说明：各类学生资助期限均为 1 年。

二、项目招生和管理要求

1. 严格规范管理，保障培养质量。请你校对照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（教育部 42 号令）和《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教外〔2018〕50号）（以下称《规范》）的各项要求，建立健全学校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，按照提质增效总体要求，将来华留学生教育纳入本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，统筹实施严格遴选、统一管理、预科教育（中文授课专业）、结业考试、年度评审、校友管理等制度，推进奖学金生与中国学生

在教学、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趋同管理，有效保证奖学金生的培养质量。

2. 奖学金名额以招收新生为主，同时可用于奖励优秀在校学生。请你校结合实际，按照不低于《规范》要求的标准，制定本校奖学金生录取标准。录取过程中要坚持质量第一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对申请人进行入学资格和道德倾向审查，组织考试或考核，确保所招收学生符合录取标准。

严禁授权或委托留学中介机构招收奖学金生。有关情况一经查实，将取消下一年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申报资格。

3. 奖学金原则上只用于资助外国留学生学费和部分学生生活费。请你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或挪用。如出现上述违纪违规行为，一经核实，将通报批评，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，并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4. 我厅将对你校获批的上述奖学金项目进行后续跟踪和考核，请你校严格按照项目书执行，做好相关招生和培养工作。

三、材料报送及要求

1. 请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前将经学校审核通过的奖学金生录取标准正式报告我厅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；

2. 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将《2020-2021 学年湖北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录取名单》纸质版（加盖学校公章）和电子版报送我厅。

你校在使用奖学金过程中如遇到重要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与我

厅联系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杨曼曼

电话：027-87328141；传真：027-87328047

邮箱：hbe87328141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八号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，邮编 430071。

附件：2021-2022 学年湖北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录取名单

